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以及採納一套綜合建議修訂及所有過往作出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細則（「**新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最新監管制度，包括有關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使本公司股東（「**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給予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支付認購新證券要約之認購款項；(i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反映該制度；及(iv)作出若干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鑑於對現有細則建議作出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全部建議修訂之新細則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現時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琬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余偉文先生及黃詩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黃卓雄先生組成。